

附件 1

2018 年黑龙江省气象部门 “法治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推进“法治黑龙江”建设，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印发〈2018 年全省“法治建设年”活动方案〉的通知》（黑发〔2018〕15 号）精神，省局决定在全省气象部门开展“法治建设年”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黑龙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建设重点，大力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努力构建整体构架和科学高效有序的法治体系，全面深化“法治黑龙江”建设，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有效提升，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推动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普遍增强，营造公正透明、公

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为推动现代化新龙江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聚焦问题

(一)在科学立法方面，重点解决立法与“放管服”改革制度不配套等问题，努力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更好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推进《黑龙江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条例》等新法实施工作。

(二)在严格执法方面，重点解决制定政策和作出决策于法无据、新官不理旧账，法律顾问流于形式、顾而不问，行政执法行为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执法流程不规范，特别是多头执法、多层执法，滥用行政执法裁量权，随意解释、适用法律法规等问题，着力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在法律实施方面，重点解决《黑龙江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条例》等贯彻落实不到位问题。强化新法实施，以《黑龙江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条例》为准绳，重塑灾害性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流程，建立有线电视、应急短信快速发送渠道，提高灾害性气象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及覆盖范围，建立公众气象信息传播质量考核标准及办法，以公众气象信息传播质量标识来引导公众气象信息规范传播，提高社会公众对气象信息需求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抓好涉及气象部门新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贯彻实施。

(四) 在全民守法方面，重点解决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法治宣传教育重形式、轻效果，覆盖面不广、针对性不强，党政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不强、法律素养不高、不讲法治，市场主体不依法经营、不讲诚信等问题，推动全社会普遍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法治精神，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三、气象部门重点任务

(一) 弘扬宪法精神，做好立法相关工作。

1. 加强宪法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开展“宪法宣传日”活动，组织开展宪法主题宣讲活动，在全系统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守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的良好氛围。

2.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依法撤销、纠正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修订不适应我省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积极纳入地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3. 切实提高地方立法项目质量。增强提出的立法项目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确保地方立法科学管用。抓好法律、党内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实施，维护法制权威。指导设区的市开展立法立项工作，提升部门在地方立法方面的作用。

(二) 加强依法行政，推进气象法治政府建设。

4. 提高依法科学决策水平。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实质性推进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5. 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规范体系。坚持法定职责必领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及时调整、完善各级气象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气象行政裁量权、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办法。

6. 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禁执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等无执法资格人员执法。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的有效性。

7. 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作尊法守法的表率。

8. 着力提高行政效率。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再造工作流程，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增加网上办理事项，确保实现“最多跑一次”。深化“四零”创建，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岗位责任制，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9.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积极纳入政府相应平台，落实失信“黑名单”和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联合信用惩戒制度，推

动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

10. 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防雷检测、施放系留气球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引导企业增强守法诚信意识，循法而行、依法经营。开展对民营企业法人法治宣传教育。

11、依法加强社会治理。认真落实《黑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完善调解、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信访法治化，组织法学专家、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着力解决信访不信法问题。开展信访积案专项评查清理工作。

（三）强化法律权威，扎实推进法律的有效实施。

12. 积极推进新法实施工作。要将《黑龙江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条例》做为新法推进实施的重点，切实抓好相关任务的落实。要建立有线电视、应急短信快速发送渠道，建立公众气象信息传播质量考核标准及办法，制定公众气象信息传播质量标识。

13. 加强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贯彻实施。要强化涉及气象工作的尤其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学习，要进行认真解读，扎实推进，全面实施。

（四）增强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14. 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抓住“关键少数”，加强领

导干部法治精神培训，积极参加各类党校、行政学院组织的法治教育活动，健全和落实领导干部法治培训、法治讲座、年终述法、年度考法制度。建立局务会前学法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讲法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宪法、监察法，并结合分管领域实际对工作中经常适用的法律法规学深学透、用准用好，每名领导干部至少学习 20 部法律法规。

15. 推进法治与德治相融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加强领导干部政德教育，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多积尺寸之功。

16. 创新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深入推进气象“七五”普法，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法律七进”活动。

17. 深入推进气象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气象部门“法治文化建设年”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文明单位创建重点内容。建立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在网络平台开办法治专栏，通过以案说法、讲法治故事等形式，强化社会法治意识。组织开展法治微小说、微电影等活动。评选一批黑龙江省气象法治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18. 积极参与当地政府各种法治创建活动。参与当地政府组织的“基层民主法治单位”、“文明执法示范窗口”等创建活动。

四、方法步骤

全省气象部门“法治建设年”活动从2018年5月开始，至12月底基本完成，分三个阶段压茬推进。

(一)制定方案，动员发动。(2018年5月中旬)

1. 动员部署。研究制定方案。省局召开全省“法治建设年”活动动员部署大会，各单位于6月中旬召开本地及所属县局动员部署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部署和省局具体要求上来。

2. 全程学习。把学习教育贯穿全省“法治建设年”活动全过程，制定学习计划，通过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局务会前学法、党组(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大会以及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系列重要论述，学理论政策，学法律法规。

3. 细化方案。各单位要结合当地法治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活动具体方案，做到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有针对性，有条不紊推进。各单位工作方案要于6月25日前报省局。

(二)强化措施，集中攻坚。(2018年6月下旬至10月底)

1. 列出问题清单。各单位通过调研、座谈、问卷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找准本单位法治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明确重点，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改进措施，公开承诺。各单位的问题清单，要于6月底前报省局。

2. 分类推进攻坚。对法治建设18项重点工作、39项具

体任务，要明确分工，细化项目，明确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3. 接受社会监督。各单位要对照问题清单，于10月底前公布法治建设推进情况和公开承诺事项完成情况。对已经解决的问题，抓好巩固提升；对尚未解决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抓紧整改补课，兑现承诺。

（三）评议考核，巩固提升。（2018年11月初至12月底）

1. 逐级考评。省局将对各单位法治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各市（地）气象局对所属县（区、市）气象局法治建设情况进行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抽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考核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抽查案卷档案等方式进行，抽查考核视情况可随时进行。

2. 注重结果运用。考评结果在内部通报，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3. 抓好巩固提升。总结法治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改进、巩固提升，构建科学高效有序的气象法治体系，形成长效机制。

五、组织实施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黑龙江省气象局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局领导亲自抓全省“法治建设年”活动。各市（地）气象局和省局直属各单位领导班子

对本级（本单位）及所属县级气象局活动的组织负责，并组织全面开展活动。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要主动参与、主动作为，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安排部署、定期听取汇报，及时解决法治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二）要注重统筹兼顾，有成果见实效。

要坚持统筹安排、协调推进，要做好规定动作，同时也要做足自选动作，立足本单位实际，切实把“法治建设年”活动与学习贯彻宪法结合起来，与省局开展的“法治文化建设年”活动结合起来，各市（地）县气象局还要与当地政府的“法治建设年”活动结合起来，要使法治建设有成果，固化制度，同时还要使法治建设与各项工作有机衔接、相互促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成效，避免出现多套方案、重复劳动现象。

（三）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各单位要加大对活动的宣传，通过各种媒体，多角度、多形式宣传我省气象部门法治建设成效，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风尚。要发挥典型引领和警示效应，既要做好正面典型的宣传，又要进行违法案例、警示教育，切实引导气象部门广大干部强化意识，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努力在气象部门全省上下营造浓厚的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提升气象部门在社会上

的良好形象，成为“法治黑龙江”建设的参与者、践行者、建设者。

（四）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法治建设经费。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法治建设经费保障机制，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办法治专栏、编印学习读本等工作提供有力保障。